

# 燃油附加费征收通告 (2020#03)

Posted on undefined

2020年3月16日

国泰航空及国泰港龙航空的燃油附加费于2020年4月1日起有所调整，请以定位系统显示为准。

详情如下：

航段	当前	调整后
往返香港与西南太平洋地区、北美洲、欧洲、中东、非洲、南亚次大陆的航段。以及日本和美国之间，美国和巴西/智利/秘鲁之间，新西兰和智利之间，巴西和英国/法国/纽约之间的航段，哈萨克斯坦和香港/韩国/泰国之间，非洲和巴西，西班牙和巴西/智利/秘鲁之间。	每航段 USD66.20 或等值当地货币	每航段 USD48.70 或等值当地货币
往返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。	每航段 USD15.40 或等值当地货币	每航段 USD15.40 或等值当地货币
上述地区之外的航段。	每航段 USD14.90 或等值当地货币	每航段 USD10.90 或等值当地货币

燃油附加费以每位乘客及每 CX 或 KA 航段计算；不论旅客类型(例如，婴儿、儿童、老年、旅游同业 AD 票、免票、常旅客机票等，ID 票遵循开票航空公司规则)、不论航空票本 (Ticket Stock)、不论舱位，一律收取。但是不包括下列四种情况：

1.

1. 法国境内城市之间代码共享运输 (地面交通)
2. 往返 DMM 和 BAH 之间 CX 代码的运输 (地面交通)
3. 往来香港代码共享快船运输

4. 出票地为孟加拉国的 CX 及 KA 航段

燃油附加费需以 “YR” 方式显示于 “Tax/Fee/Charge” 栏内。

|

敬请旅行社及代理人人员留意！如有疑问，请致电本公司查询。

|

|

|

国泰航空及国泰港龙航空

2020 年 3 月 16 日